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我们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触控业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开发新的触控芯片需要投入较大人力、资金，且开发周期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存储主业，对公司资源更科学合理的配置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都有促进作用。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

周建国

---

曾献君

---

杨汝岱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22日